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书忠先生、胡婉音女士、周恒跋先生、应灵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江伟先生、陈灵光先生、张高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中高江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董事的选任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当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书忠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民建台州市委会第六、七届副主委、政协第十一、十二、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政协第四、五、六届台州市委员会常委、台州市路桥区第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浙江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台州市民建企业家协会会长、台州市路桥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第四届名誉会长、台州市路桥区慈善总会副会长、台州市中华职教社副主任，曾荣获浙江省政协系统第二届“最美政协人”、第二十四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中华孝亲敬老之星、浙江民建年度人物、民建全国优秀会员、台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台州市第十次优秀企业家、台州市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首届台州市优秀自主创新青年企业家、2020 年度“十佳创新台州商人”等多项荣誉。

周书忠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自 2005 年 10 月公司设立以来即整体负责公司的运营发展，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今历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东莞铱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台州市路桥启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铱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浙江恒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铱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榆林硅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恒勃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社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普利米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恒勃海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恒勃凯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周书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26,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24%，通过东台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2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59%，合计持有公司 39.8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周书忠先生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婉音女士系夫妻关系，与第五届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周恒跋先生系父子关系，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林见兵先生和阮江平先生均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周书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书忠先生及公司曾在股转期间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9 号），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期间，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累计被占用资金为 3,3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发生上述事实后，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才公告披露；周书忠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其董事长周书忠先生予以警示，除此之外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书忠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胡婉音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胡婉音女士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除创立公司外，胡婉音女士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1998 年 10 月至今历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东台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铱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铱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铱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榆林硅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6 年 5 月至今任江门铱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胡婉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5,275,600 股，占总股本的 17.54%，通过东台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3%，合计持有公司 17.67%的股份。胡婉音女士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书忠先生系夫妻关系，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恒跋先生系母子关系，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胡婉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婉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胡婉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周恒跋先生，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周恒跋先生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除公司外，周恒跋先生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 GENERAL EXCELLENC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 GENERA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2026 年 3 月至今任 PLASSEIN INDUSTRY SDN. BHD.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周恒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850,400 股，占总股本的 11.69%。周恒跋先生系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书忠先生与胡婉音女士之子，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周恒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恒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恒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应灵聪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路桥支行分理处主任、财务科科长；200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普利米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应灵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台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9%。应灵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灵聪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应灵聪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江伟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所长；2017 年 9 月至今，历任乐清市顶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铭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好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高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江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陈灵光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椒江区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201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陈灵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灵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张高阳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被评为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2021 年度秦淮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创业类入选人才”。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副主任设计师；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专职研究员；2018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至新自动化（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4 月至

今，任南京海赛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锦元佳瑞（山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甫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驱控技术总监。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张高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高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